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洪羽珊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2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2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3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8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15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20
參、未來工作重點	24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sup>羽冊</sup>有機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族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 (一) 人口方面

迄本(113)年 8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8,964 人，平地原住民 14,777 人，山地原住民 24,187 人；男性 18,294 人，女性 20,670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別為桃源區 3,902 人、小港區 3,786 人、鳳山區 3,752 人及楠梓區 2,991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7.04%。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51%、排灣族 25.85%、布農族 25.14%、魯凱族 7.13%、泰雅族 4.29%、拉阿魯哇族 0.97%、卡那卡那富族 0.90%、其他各族約佔 7.19%。

#### (二) 職業方面

1. 112 年 9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7.84%) 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4.38%)，再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

(10.62%)、「批發及零售業」(9.30%)、「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9.10%)。

2. 112年9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70%)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61%)，再其次依序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8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3.69%)。

##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 (一)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1. 113年3月22日辦理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高雄市初賽，首創親子傳習組比賽，將原先的親子組2人制競賽升級5人制，共27隊近200位選手參加，並於同年7月6日至7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全國決賽，本市共計11支代表隊參與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的競賽，並獲得瀕危語國小組第二名及瀕危語國中組第二名及第三名，一般語國小組第四名的佳績。

2. 11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辦理 TAKAO「113 年 族語文化暨傳統體技能小小運動會」兒童親子夏令營活動，規劃有阿美、布農、排灣、魯凱及泰雅 5 個營隊，以原住民族語、文化祭儀體驗及手作等活動計有 76 名親子報名參加營隊活動，3 日活動計有 250 人次參加。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至 113 年 8 月底進用 11 位族語推廣人員，落實推動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復振工作，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開設族語認證衝刺班 23 班，計有阿美、排灣、布農、魯凱、拉阿魯哇語等，超過 250 位報名，同步推動族語相關業務，受益人數計有 441 人，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4.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收托 0 歲至 6 歲未就學幼兒，目前在案族語保母計 88 人、受托幼兒 115 人。

5. 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族語節目，於週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及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提供大高雄地區居民藝文活動、原鄉地區產業行銷、族語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的平台。
6. 112 年度通過族語認證獎勵金共計 517 件申請案，初級核發 283 人，中級核發 224 人，中高級核發 10 人。

## (二) 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1. 青年論壇暨文化會議活動

為培育原住民公共事務人才，辦理「我是 TAKAO 原青」青年論壇暨文化會議活動，計有 40 多位原民青年齊聚，邀請金曲製作人、新媒體創作者、返鄉創業青年共同探討文化傳承、產業創新兩大議題。也安排青年前進桃源區，進行族語復振、產業農業、狩獵分食文化等三組，分別進行文化行動深度探索經驗分享。

###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 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

中大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48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113年度取得學分人數共計84人。

(2)112年度開設包括原住民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23班，學員400人，目前累計已有4位部落大學講師成為市立空大技術講師；另特色加值型課程開設傳統祭儀及文化課程，開設144小時。刻正辦理下半年度招課，本年度將開設50班，學員預估600人。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預計辦理30場次講座及其他相關活動等，預計參加人次達1,000人。

(3)為推廣原住民族工藝藝術，推展全民原教並活絡本市原住民故事館，積極促成部落大學與原住民木雕收藏家合作，並於8月27日於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泰武鄉藝術家—高富村木雕常設展開幕，共展出41件作品，供來訪民眾參觀。

### (三) 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1. 補助原鄉地區辦理傳統祭儀活動：那瑪夏區卡那卡那富族河祭及米貢祭；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拉阿魯哇族聖貝祭；茂林區茂林部落祈雨祭，及10月份辦理的茂林區萬山部落勇士祭，以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補助本市三原區辦理各區區運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推廣原民傳統技能運動，延續文化傳承。
2. 原鄉祭典直播線上看：本年度賡續協助原鄉部落辦理「祭典線上看」直播活動，以行銷本市特有族群文化至全國各地，並邀請國外駐台使節觀禮；113年4月4、5日完成茂林區茂林部落祈雨祭線上看直播，同時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處長亦出席祭典；113年5月23、24、25日完成那瑪夏區全國布農族射耳祭線上看直播活動；預計於113年10月中旬辦理桃源區「113年桃源天籟原音再現」系列活動線上看直播。
3. 辦理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節，以本市都會區四大族群排灣族、阿美族、布農族及魯凱族，規劃9月7日「有情柴有愛 papuljiva」排灣族

文化節、9月14日「豐年祭 serangaw no kiloma'an」阿美族文化節、9月21日「播種祭 minpinang」布農族文化節及9月28日「小米收穫祭 tangidrakakalane」魯凱族文化節等活動，預計超過5,000人次參加，展現本市多元豐富原住民族文化之美。

4. 113年度 TAKAO 豐潮首次辦理族群傳統樂舞及原創熱舞競賽，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為主軸，鼓勵族人參與。另，為促銷原鄉地區農特產品及原住民手工藝品暨傳統美食，辦理特色市集，提昇原住民經濟收入；呈現台灣原住民動態文化之美，豐富高雄市多元文化意象，並將台灣原住民多元文化呈現予大眾，瞭解彼此文化差異，進而相互尊重。

5. 推動平埔族文化復振，協助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三平社區發展、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爭取中央聚落活力計畫補助經費，113年核定本市計485萬3,400元，全案執行中。另協助本市六龜區平埔

文化協會、集穡室工坊及甲仙區小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平埔族語言復振計畫，113 年核定本市計 150 萬 5,000 元。

## 6. 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輔導

(1)核撥 113 年度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15 人，核發金額計 152 萬 6,000 元整。

(2)審查及核定 113 年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 2,914 人申請，其中國小共 2,309 人申請；國中共 605 人申請，並皆已函文各相關申請學校審核通知。

## 7. 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目前刻正著手進行辦理「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活動，並擬藉以選拔作為明(114)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選手，辦理賽事如下：

7 月 8 日舉重、9 月 7 日跆拳道、9 月 21 日跆拳道及柔道、9 月 28 及 29 日辦理傳統射箭、傳統撒網、慢速壘球、槌球、籃球及排球等項目，並於 10 月 5 日於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辦理傳統路跑、傳統鋸

木、傳統負重、傳統摔角、傳統拔河、傳統狩獵及徑賽等項目。

(2) 前揭計畫活動比照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為準，共計辦理 14 項原住民擅長(籃球、柔道、角力、跆拳道、槌球、慢速壘球)及傳統(傳統射箭、傳統狩獵、傳統路跑、傳統鋸木、傳統摔角、傳統負重、傳統拔河、傳統撒網)等運動項目選拔競賽，並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初間陸續辦理相關單項競賽賽事完竣，裨益儘早選拔代表選手及規劃培訓，以致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本市勇奪佳績。

(3) 為活絡推廣本市原住民體育活動，藉由運動賽事的觀摩與切磋增益本市運動風氣，又適逢 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及傳統技能競賽由本市那瑪夏區主責辦理，於市長允諾全力支持下，本府挹注新臺幣 500 萬元予旨揭賽事，以致該賽會活動圓滿成功，並藉此提升原民地方體育相關產業、設施之品質及水平，裨益本市原民體育發展。

(4) 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13 年 1 至 6 月申請隊數計 26 隊，登記場次 45 場，收

取場地費 7 萬 9,500 元。

- (5) 本市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 7 案，核定補助本市經費計 254 萬元。

###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 (一) 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1. 113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服務人數計 1,652 人次。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案件 145 人，補助金額 250 萬 4,122 元。
3. 113 年 3 月 27 日辦理「113 年上半年度社會福利業務聯繫會議」，共同研擬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串連社區互助力量，建立關懷與保護族群之社會環境，參加人員計 82 人。

#### (二)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1.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截至 113 年 8 月止辦理就業媒合活動總計 20 場次，計有 64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670 人，職業訓練 218 人，媒合成功 375 人(含風災臨工計畫)，穩定就業 167 人，職能向上(技術士證照)127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3.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截至 113 年 1 月至 8 月共補助 10 人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增進就業機會。
4.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12 年度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28 人、乙級技術士證 31 人，甲級共計 5 人，累計核發 199 萬 1,000 元整；113 年 1 月至 8 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17 人、乙級技術士證 22 人，甲級共計 1 人，累計核發 104 萬 8,000 元整。
5.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10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5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 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計畫」、「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餐宿業技能養成班」、「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輔導

班」、「快速剪髮師輔導就業班」、「采耳 SPA 療育師創業配訓班」、「美容美體 SPA 舒壓按摩班」、「原民特考土木工程四等衝刺班」及「警察特考衝刺班」、「咖啡烘培技術提升計畫」共 10 案，規劃參訓學員共計 233 人，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共計 449 萬元，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及提高就業競爭力。其中參與警察特考共計 18 位考生，放榜結果有 6 位學員上榜。

7. 114 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班提案計畫—「原住民創業小吃培訓班」、「西點麵包烘培丙級證照班」、「原風時尚服飾設計暨女裝證照班」、「時尚彩妝整體造型人才培訓班」、「114 年度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計畫」、「坐月子服務達人(月嫂)實務養成班」、「嬰幼兒按摩與瑜珈指導員暨副食品製作培訓班」、「職業駕照輔導考照計畫」、「市外桃源-原市原遊微型創業輔導班」、「高鋒公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衝刺班」、「高見公職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衝刺班」、「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山貓)操作人員輔導

考照班」共 12 案。

8. 為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學生職能開發，本會推動職場體驗，使學生於在學期間瞭解職場生態，增加工作經歷，參與各項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職涯發展，提報計畫至中央原民會申請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核定本市計 56 名工讀生，上工日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9. 為提供族人適宜的諮詢及輔導，深根在地穩定就業，並連結轄區勞政、社福資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培植產業人才、企業廠商用人推薦，提高原住民就業率，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新臺幣 244 萬元設置「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促進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 3 人；113 年度持續爭取 321 萬元申請「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推動就業服務。

### （三）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1. 聘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8 月期間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51 人次。



2. 本會積極推動原鄉地區法律資源網絡連結，113 年 2 月至 8 月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及聘請律師於都會區及相關園區辦理 4 場法律義診及法律講座及保護暨相關毒品、詐騙、酒駕法治教育共計宣導 10,809 人次。
3. 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站，113 年 1 月至 8 月本會原服員前往社區宣導法律相關資訊共計 5,088 人次，受理個案數共計 61 人次。

#### (四) 推動老人與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1.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32 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服務人數 1,137 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照服員及廚工就業機會計 99 人。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2 場次，參與人數 240 人次。
3. 113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6 場次，計服

務 160 人次。

4. 112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本市 12 個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核定經費共計 61 萬 1,000 元，參與人數計 1,454 人。
5. 辦理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同鄉會轉型立案輔導，本年度迄今已成功輔導 3 個同鄉會完成轉型為合法立案團體，尚有 1 個同鄉會將於 9 月底前完成立案程序；針對已立案社團開辦社團教育訓練，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社群小編培訓營」課程教育訓練，共計三場次，透過增強拍攝、美編輯社群經營之能力，加強社團宣傳能力，已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活動預計 30 個人民社團參與。
6. 本市於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Hudas 舞都力」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活力健康操南區初賽活動，對象含括本市 31 處、嘉義縣 8 處及台南市 2 處共 41 處文化健康站，逾 1,200 人次參與活動。
7. 因凱米颱風肆虐台灣，本市三原區(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受災嚴重，重要運補道路遭損，爰即於 7 月 27 日至 7 月 30 日啟動物資補給，協助與支援當地區公所，使原區族人生活資源不致缺乏。

## (五) 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 1.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112 年度共受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購住宅補助，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提高房屋自有率，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申請戶數 52 戶，核定補助補助 26 戶，每戶補助 22 萬元，共補助 572 萬元。

(2)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申請戶數 113 戶，核定補助 79 戶，每戶補助 11 萬元，共補助 869 萬元。

(3)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補助戶數計 11 戶，共補助 50 萬元。

### 2. 原住民社宅業務

(1)設置本市原住民社宅(小港娜麓灣社區及五甲原住民住宅)總計 37 戶，提供本市弱勢原住民家庭承租，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解決居住

問題。

(2)112年7月3日召開「原住民承租社會住宅配額研商會議」辦理完竣，訂定新建行社會住宅分配予原住民之比率不得少於5%，其主管機關都發局將針對相關條文修正，以強化保障原住民族入住社會住宅一定比例之正當性。

3. 112年度辦理「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為保障永久屋原住民族人權益，積極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計畫爭取經費，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10萬元，於113年3月1日至10月30日共計補助41戶，補助41萬元。
4. 本市拉瓦克部落安置案，原居於中華五路11戶，經協調後已於113年3月24日全數拆遷完竣，11住戶目前居住於本會提供小港社宅及提供補助供其在外租屋，目前居住無礙，然拉瓦克異地安置地鳳山中崙段住宅區目前已逕為分割完畢，住宅區為12-3地號，交通局已完成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為原民會；設定地上權審議已於113年8月27日提送第689次市政會議，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及土地法第25條規定，經辦本府核准在案，本會依相關規

定辦理設定地上權已於113年9月6日提報高雄市議會審議，待議會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設定地上權經市議會同意後，本會將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設定地上權契約內容適妥性後，預定113年12月與拉瓦克11戶住戶簽屬設定地上權契約，待11戶完成契約及辦理融資與房貸後，預定114年7月住戶即可開始自力興建。

####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 (一) 強化原住民產業特色

1.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自113年3月22日至4月28日辦理「螢光桃喜-2024那瑪夏賞螢暨水蜜桃季」，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綜整本府各局處資源，針對活動經費、媒體行銷、賞螢套卷銷售據點、賞螢專車、農特產市集銷售平台及交通管制等，並同步於於原駁館協助販售賞螢券225張；另於鳳山行政中心、四維行政中心、原住民假日市集推廣行銷水蜜桃，共計五場次，總計銷售1,700盒水蜜桃。
2. 為活化山籟愛玉館及串聯南橫觀光商機，桃源區公

所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與在地團隊(冠佶農場)簽約，委託團隊進駐經營管理(2 年約)，於 4 月 6 日開館舉辦揭牌儀式並結合公所及原民會資源辦理市集。另團隊也結合在地車隊推動套裝遊程，提供團客手作體驗課程，並積極參與市府產業行銷推廣活動，除了推廣行銷原鄉美食、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並與茂管處和原駁館合作推動愛玉文化體驗手作課程，提升桃源愛玉館觀光量能及品牌行銷。

3. 有關茂林溫泉園區改善部分，本府原民會及觀光局偕同溫泉業者共謀後續的改善構想，獲得議長、區長及在地族人支持，目前刻正辦理加熱系統及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2,100 萬元，本府新工處於 113 年 9 月 2 日完成決標，預計於 114 年農曆春節前開放戶外泡腳池及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
4. 有關後續經營部分，本府秘書長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集本府環保局、觀光局、工務局、法制局及原民會，研商茂林溫泉議題，責成各局處辦理溫泉園區之觀光、交通及改善鍋爐管線等任務，且園區後續經營同意茂林區公所建議，由該公所以公共造產方

式辦理，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整體規劃公共造產範圍、內容及經營等配套計畫、申請中央經費挹注，本會將持續與茂林區公所及族人共同重新擦亮「茂林情人谷溫泉」的品牌，以利地區整體觀光遊憩發展。

(二)推廣本市原住民文創產業，於本市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該計畫業已核定；本案計畫主要以輔導原住民族產業經濟永續發展及達到前店後廠計畫宗旨。藉由通路據點鏈結原鄉與都會區產業活動，創造經濟產能，引流民眾赴原鄉，提升原鄉產業經濟。並扶植原住民族人具有自主能力創業經營事業。113 年度 1 月至 8 月營業總額為 168 萬 3,345 元。

(三)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 LiMA 電商平台，輔導原駁館業者將商品上架 LiMA 電商平台，擴展網路行銷通路。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四)本會於 113 年 4 月至 8 月，第三周星期六於蓮池潭風景區-意象廣場辦理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結合原民美食、文創工藝及農特產品，配合當季原鄉農特產辦理特賣會推廣行銷，並邀請民眾體驗手洗愛玉、吉

拿富等食農教育手作DIY，每場20攤，共計5場次，參與人次約1,500人次，總營收計60萬4,590元。

#### (五) 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截止於113年8月底總申貸成功件數計129件，總核貸金額共計6,357萬元整：原住民族事業貸款15件，微型經濟貸款114件；貸款諮詢輔導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280件。

#### (六)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197筆、受益138人。
2. 辦理本市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本案業於113年度2月19日決標勞務契約，至12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階段。
3. 辦理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有效經營林地資源，今年度提報新值面積25公頃，撫育面積106.725公頃計622萬4,100元，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款補助辦理。辦理
4. 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



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本年檢測合格面積計 5707.6361 公頃，補償金計 1 億 71,229,083 萬元，逾原住民族原民會原核定面積 5,370 公頃計 337.6361 公頃，受益民眾計 2,667 人次，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核撥款項後撥付。

5. 辦理 113 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5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古道遺址文化及自然生態環境管理維護及導覽能力 26 小時；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或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 3 處及整理維護 345.2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210.06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46 件；協助天然救災應變 33 件。

#### (七)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情形

1. 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5 月 13 日、113 年 6 月 7 日本府都發局召開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8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會為最大化族人權益正式提審以「部落範圍」為農 4 劃設方案，後續

並辦理三原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配套措施。

經多次小組委員審議決議同意農 4 以方案三劃設。

2. 113 年 7 月 17 日本府都發局召開「本市第 4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市大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府地政局於 8 月底報送國土署審議。會議同意照專案小組審查決議核定部落範圍為農四劃設。並請本會主動向原住民行政區議員及部落族人，說明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劃、未來使用管制方式。

3. 113 年 9 月 23、24 日，本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三原區辦理 3 場國土功能分區說明會，積極溝通說明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議題。其中「茂林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目前階段為期中報告，進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涉及跨機關協調作業，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公所、地政局、社會局等就交通、土地、長照議題提供規劃意見，以利後續資源協調。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桃源區公所由本會協助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桃源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核定補助經費 500 萬元。

##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113年經費5,500萬元，分為15件標案執行。
-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為改善原住民區道路狀況、推廣特色景點、引進觀光人潮、改善在地農產品運送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113年度共爭取3件工程，經費5,719萬8,300元。
- (三)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113年共爭取2件計畫，經費3,216萬3,000元。
-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3年爭取1297萬1千元。
- (五)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建工程：颱風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道路及基礎設施受損，本府提撥災害準備金支應：
- 1.113年：本府除提撥災害準備金1,419萬8,000元辦理例行性之原住民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因應凱米颱風

災害，更提撥1,012萬3,988元辦理搶修。

2. 針對原鄉部落基礎設施及聯絡道路受凱米颱風侵襲造成損壞部分，本府原民會向中央提報災後復建工程計14件，經費1億7,042萬8千元。

(六) 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工程：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112及113年每年編列750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6M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七) 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為整建那瑪夏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及茂林區多納里活動中心，本府向內政部爭取經費辦理改善，共爭取156萬元。

(八) 其他計畫：

1. 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工程：為解決布魯布沙吊橋對岸農產品運輸需求，本府編列1,250萬元辦理吊橋拓寬改善，讓吊橋可通行小型貨車，增加農民搬運農作物之便利性。
2. 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茂林區公所及代表會為老舊建築，為維護辦公人員及洽

公民眾之安全性，向內政部爭取 7,135 萬 9,000 元辦理廳舍重建。

3. 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向內政部爭取 1,219 萬 6,000 元辦理那瑪夏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以保護學童上學安全。
4. 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計畫：高 134 線 4K 大崩塌處，遇上颱風豪雨常常道路中斷，民眾必須改道通行，為改善該路段之路況，本府向公路局爭取 7,920 萬元辦理改善，完成後該路段可更加穩定，增加來往通行車輛安全。
5. 萬山避難屋興建工程：為利萬山部落居民之避災需求，本府向賑災基金會成功爭取援建萬山避難屋，於 5000 萬元額度內協助本府興建避難屋。目前辦理用地分割，及向中央爭取鑽探、水保計畫經費中。

#### (九)防災業務

1. 整備期：
  - (1) 成立原住民族地區區長及里長防災群組以利聯繫。
  - (2) 督促原住民族地區公所於汛期前完成緊急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及於颱風豪雨前建議區公所請廠商提早進駐。

(3) 本會轄管各場館，均於颱風前由駐館同仁及相關協力廠商進行相關防颱準備。

(4) 提醒本市 32 處文化健康站做好防颱措施，領有慢性病藥物之長輩提醒檢查藥物是否足夠，住在山區的長輩若可以，先行下山依親。

(5) 本會國宅管理員至娜麓灣及五甲國宅勘查建築物、樓頂排水設施。

(6) 本會 3 處都會農園，請農園班長協助通知各承租戶將農作物品收好。

## 2. 應變期：

(1) 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2) 颱風豪雨期間，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發布土石流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紅黃色警戒後，協助轉知並督促原住民族地區應變中心於時間內完成撤離。並掌握撤離人數。(本次凱米颱風協助撤離 1,272 人)。

(3) 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水電受災情形。

## 3. 復原期：

(1) 因颱風受傷之原住民，請轄區原家中心社工員協助關懷訪視及協助申請急難救助。

(2) 房屋因颱風受損者，依據本府社會局災害救助要點協助提供資訊及申請。

(3) 協助並督促公所辦理搶修搶險作業。

(4) 協助公所查報 N1 類(原住民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災後復建工程。

##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積極推動及傳承族語，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 三、全國首創部落大學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取得學位文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 四、結合原住民族各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發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五、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活化及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 六、配合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和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場域，打造國際南島文化交流新據點。
- 七、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 八、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九、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部落長期照護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並增加原鄉地區法律諮詢場次，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



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十一、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協助弱勢家戶減輕經濟負擔。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十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十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道路安全，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營造宜居部落。

##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市民同胞，建置原住民聚會場所及文化健康站，並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學習，規劃南島文化系列大型活動，完成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原住民產品行銷平台，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開創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sup>羽珊</sup>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